

证券代码：870807

证券简称：贝塔电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签署的协议已到期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与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年2月2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该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019761）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191）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